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3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根据注册地经营范围的登记要求，经公司深入研究分析，同意对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故公司决定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同时，取消向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的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子公司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深入研究分析，公司决定对原拟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向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的议案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上述部分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除取消上述部分议案之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5至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9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于长江先生、李晓维先生、刘东进先生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注册地经营范围的登记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变更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B座101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邮政编码：100085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B座101，邮政编码：518118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软件和多媒体交互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登记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一、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5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6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北京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1室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北京鸿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周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7,98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1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7,677,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6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1%。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李秋霭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42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罗瑞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7,98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204,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蔡福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李秋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杨文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截至2023年5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杨文川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63,91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3,882,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32,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2,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18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18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18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18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18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18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88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3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88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3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2,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18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18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18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9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0184%；反对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夏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夏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88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

2、选举王玉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玉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3,88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孙丽雅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月内（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公司核查及与其确认，由于其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2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其余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均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经公司核查及与核查对象确认，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名核查对象存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